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何春緣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19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C3963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105424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NUKASM）

主旨：函轉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111年度愛學網「教師創意教
案」、「校園微電影」以及「拍照片說故事」等3系列徵
集活動，請公告周知貴校師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11年3月22日教研資字第1111500092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愛學網(<https://stv.naer.edu.tw>)自網站經營以來，致力
於強化與全國中小學師生互動，自104年起辦理教師與學生
相關徵集活動，並提供教師分享與學生展能舞臺，以臻自
發、互動、共好理念。
- 三、為持續輔助各級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效能，活絡師生使用
愛學網，國家教育研究院爰例辦理旨揭3項系列徵集活動：
(一)系列1-教師創意教案(實施計畫如附件1)
 - 1、參賽對象：全國公私立中小學教師，分國小組(含幼
教)、國中組及高中組，共計3個組別。

2、鼓勵教師利用愛學網資源，以國交教育研究院自製教學影片為素材內容研發教案，協助學生學習，提升教師專業成長。

3、獎額：特優新臺幣(商品禮券，下同)4萬元(1名)、優等2萬元(1名)、甲等1萬元(1名)、佳作5,000元(5名)。

(二)系列2-校園微電影(實施計畫如附件2)

1、參賽對象：對象為5-12年級學生，分為國小高年級與國中組(5-9年級學生)、高中組(10-12年級學生)，共計2個組別。

2、本次設定「環境教育」為徵件主題議題，期引導學生重視社會參與及行動實踐，並在團體創作過程中培養觀察力、創造力及團隊合作精神。

3、獎額：特優1萬5,000元(1名)、優等1萬元(1名)、甲等6,000元(1名)、佳作3,000元(10名)。

(三)系列3-拍照片說故事(實施計畫如附件3)

1、參賽對象：對象為1-9年級學生，分為國小1-3年級組、國小4-6年級組及國中7-9年級組，共計3個組別。

2、本次設定「環境教育」為徵件主題議題，期引導學生重視社會參與及行動實踐，並在個人創作過程中提升自主學習與探索思考能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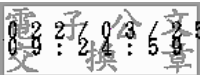
3、獎額：特優5,000元(1名)、優等3,000元(2名)、甲等2,000元(3名)、佳作1,000元(10名)。

四、本系列徵集活動採線上報名及上傳作品方式辦理，開放徵



件期間為111年6月15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，屆時請留意
國家教育研究院及愛學網首頁公告訊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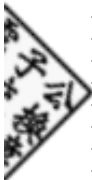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